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銓益盛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銘益

代 理 人 洪維駿律師

相 對 人 鍵財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雄

相 對 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振澤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黃志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
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允佳